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智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智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冷氣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莊智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非可取；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；犯後坦白犯行，態度尚可；犯罪手段平和；迄今未與告訴人陳慧名達成和解，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；學歷為專科畢業、工作為貨車司機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水準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所竊得之冷氣1台，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縱未扣案，仍應依法諭知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、第450

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雷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6015號

被 告 莊智弘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智弘（另案通緝中）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2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車主為莊智弘之雇主承義企業有限公司）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長青電器行，徒手竊取長青電器行負責人陳慧名放置於該址屋前，由柯雅燕委託維修之良峰牌窗型冷氣機1臺得手後，載運至不詳地點之資源回收場，以新臺幣45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，所得款項則供己花用。嗣經陳慧名發現上開物品失竊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慧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智弘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慧名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柯雅燕委託書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就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良峰牌窗型冷氣機1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檢 察 官 王靖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書 記 官 李思翰